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65號

上訴人 戴靜惠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偉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仲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（壹萬陸仟參佰伍拾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官 鄧雅心

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黃信樺